

## 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2 月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社調 0020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勞動部職安署業已委託專業機構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針對製造年限達 15 年以上之老舊塔式起重機擬定「老舊塔式起重機非破壞性檢測查核表」；復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自 115 年 12 月 23 日起擴大將塔吊不分噸數皆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p> <p>2、為加強對製造年限達 15 年以上之老舊塔式起重機之安全管理，該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及國內主要塔吊業者研議，並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以勞職安 3 字第 1141400303 號函規範，老舊塔式起重機竣工檢查應增加「塔吊基礎補強及疲勞計算、針對重點結構應提供非破壞檢測報告、針對拆解後其他結構目視查驗報告，並要求老舊塔式起重機之旋轉盤螺栓每 7 年須強制更換或實施非破壞檢測」等各項具體措施。</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2.12 第 6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